

生活与法

继母买的房子,继子女有权继承吗?

法院:除另有约定外,属夫妻共同所有,继子女可继承

通讯员 方颖颖 詹梦洲

在父亲与继母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继母购置房屋并登记在自己名下,父亲去世后,继子女是否有权继承该房屋?近日,开化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继承纠纷。

刘某与王某系再婚夫妻,1993年登记结婚。刘一、刘二为刘某与前妻所生子女,叶某为王某与前夫所生子女。婚后王某与刘某带着叶某、刘一、刘二共同生活。

在刘某与王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因王某单位对职工住房实施房改,王某便参与房改,交纳了购房款,并以个人名义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。

2021年,刘某因病去世,其生前未立遗嘱。之后,王某便将其名下的房屋进行变卖,获得60万元房款。刘一、刘二认为,该房屋为其父亲与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,其有权继承,故诉至法院。

那么,案涉房屋是否属于王某与刘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呢?

法院审理查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所确立的法定共同财产制原则,在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夫妻一方或者双

方以共同财产购买的财物的权属认定上,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,确定为属于夫妻共同所有。夫妻一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主体为个人为由,主张该房屋为个人财产的,需举证证明该房屋是婚前个人财产,或者是以其个人财产购买,或者双方有明确约定属于其个人所有。否则,应认定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共同财产。本案房屋购买于王某与刘某结婚以后,王某辩称系其个人出资购买,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,故法院不予支持。

对于案涉房屋的继承比例应当如何划分这一问题,法院认为,按照民法典规定,房屋的50%属于刘某的遗产。除了原告刘一、刘二、被告王某,本案当中还有另外一名继承人叶某,叶某与刘某形成继子女关系,享有继承权,应当依法追加其为共同原告。在遗产分配方面,民法典规定,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,一般应当均等。因此,刘一、刘二、王某、叶某各继承12.5%。

综上,开化法院认为,案涉房屋为刘某与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,房屋出售所得款60万元的50%即30万元属于刘某遗产,判决被告王某分别支付原告刘一、刘二、叶某75000元。

案例
警示

只收点“讲课费” 没去骗钱不犯法?

通讯员 汪卫平 揭晓芳

“原以为自己只收了点讲课费,没去骗钱不犯法,没想到……”近日,开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案开庭审理,“讲师”王某后悔地说。

王某今年40岁。2017年,她在网上看到一个“资金盘”(指编撰各种极高回报率的故事,进行地下集资的模式)后投资了1万元。不想一个星期后,这个平台就关闭了,王某才知道自己被骗了。之后,她联系上带她投资的上家“杨少”,对方答应介绍王某给“资金盘”讲课,从而把被骗的钱赚回来。

此后,王某陆续帮各种平台讲课,积累了一些老客户,还带了徒弟。2018年,王某的丈夫黄某也放弃工作回家协助王某,王某负责讲课,黄某负责在微信群转发。

2020年7月,王某接到一单委托其制作宣传“南丰集团”投资项目的音频讲课业务,收费一堂课200元,转发一个群8元。王某找到徒弟张某,答应每讲一堂课给张某110元。随后王某、黄某、张某组建了“南丰集团录课”微信群。当月10日至17日,由王某负责接受讲课要求以及结算费用、张某负责录制讲课音频、黄某负责讲课音频转发,在数十个投资微信群内宣传“8天内投资100回报400”等音频信息263条。王某、黄某从中获利2824元,张某从中获利770元。后因被害人报案,“南丰集团”投资项目诈骗案案发,王某、黄某、张某落网。

开化法院审理认为,王某、黄某、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网络诈骗,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,情节严重,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,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6个月,并处罚金10000元;判处黄某、张某各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2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维护权益



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的《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年度报告(2021)》显示,2021年,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04.5万件、同比增长6.4%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5.2亿元。

新华社 王琪 作

法治漫画

将弃土私自倾倒在农田林地上,判刑+赔偿

通讯员 嵊检

以案说法

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。然而,有不法分子为追求经济利益,竟将偷倒渣土的“黑手”伸向了农田、耕地,严重破坏生态环境。近日,嵊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子。

几年前,李某承包了某段路基工程,主要负责开挖土方、清运弃土等工作。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,工程弃土应当由李某方负责运至发包方指定的弃土地。

但是,李某嫌合同指定的弃土地太远,来回耗费时间太长,运输的时间和成本都增加不少,于是李某动起了私改弃土地的脑筋,还找来杜某、朱某一同物色工程附近能倾倒弃土的地方。

2019年8月至9月期间,李某等三人实地踏勘后,选中了两处村中的农地作为倾倒弃土的地方。按照规定,变更弃土地需要经过审批。但是为了能尽快倾倒渣土,三人只赔偿了弃土地村民的损失,未经审批,就将弃土倾倒在这两处土地上,这两处农地上种植的毛竹、树苗等农作物均被损坏。

经勘测,一处被损坏的土地面积为6.69亩,其中2.274亩为示范区基本农田、4.4115亩为其他林地;另一处被损坏的土地面积为13.9605亩,均为基本农田。经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鉴定,上述地块的耕地种植条件损毁程度为重度。

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,违反土地管理法规,非法占用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,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,数量较大,造成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,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近日,嵊州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,缓刑1年10个月,并处罚金;杜某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6个月,并处罚金;朱某有期徒刑7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。

另外,根据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,要求三人共同对破坏的两处农田、林地等进行生态修复,于协议签订完10个工作日内缴纳土地修复保证金30万元,并在3个月内按照相关标准完成修复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。目前,三人已缴纳30万元土地修复保证金,并完成土地修复,等待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

想看孙女吃闭门羹 竟报警称煤气没关

通讯员 陈巧琪 蒋建飞

近日,诸暨市城东派出所接到消防推送的消息,称某小区有户人家煤气阀门没关,家里有小孩,情况危急。民警火速赶往现场,可到后却发现根本没有报警人所说的险情。面对询问,报警人周某神色慌张,随后被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询问。

很快,周某承认自己是谎报险情,原因则让人大跌眼镜。当晚,周某到某小区看望许久未见的孙女,但儿媳妇却拒绝开门。周某一气之下拨打119报警,谎称儿媳妇家煤气没关,门打不开,怕家里的孙女有危险。消防部门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处置,并在途中打电话给周某询问具体情况。周某见消防员真的来了,赶紧慌称媳妇已经用钥匙开门了,让消防员不用过去了。消防人员担心情况有变,就通知了派出所。

目前,周某因谎报险情被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。